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「紅葉溪南坑壩體調節及改善工程」初步設計草案現場審查簽到暨紀錄表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6 日(一) 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現場（萬榮鄉）

三、主持人：王副處長怡靖

記錄：江彥德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：

黎課長璧瑞： 黎璧瑞

王委員幸隆： 王幸隆

徐委員弘明： 徐弘明

鍾委員秀綢： 鍾秀綢

鍾委員寶珠： （另有公務，提書面意見審查）

廖委員述麟： （病假）

潘委員家玉： 潘家玉

育 樂 課： 朱何宗

林 政 課： 梁勝評、施心翊

玉里工作站： 陳清祿

弘益生態有限公司： 白千易

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 詹家儉

治 山 課： 江彥德

五、審查小組綜合意見：

- (一) 既有防砂壩調整型鋼數量可考量每處減少一支，中間兩格保留一支，避免束流導致溢洪口磨損速度過快。
- (二) 現場河床大塊石多，可利用大塊石拋填保護防砂壩基礎。
- (三) 縱向廊道改善可考慮上、下游設置斜坡道，減緩防砂壩河床高差。
- (四) 防砂壩溢洪口混凝土建議採用高強度混凝土，搭配金剛砂或鋼軌方式降低磨損。
- (五) 經費有限，建議逐年逐步改善，以防砂壩破損嚴重處優先處理，建議可一併規劃紅葉溪南坑河床土砂及生態環境調查。
- (六) 本案必須注意動物通道的議題，必須考量溪流生態基流量，確保動物廊道的暢通。
- (七) 設計上雖採用所謂調節式攔砂壩，但必須考量水域物種是否可以洄游，高度是否太高；尤其枯水期對於溪流物種的影響。
- (八) 改善的方案，水泥使用必須朝減量方向思考，不要再加大設計量體。
- (九) 施工便道及臨時置料區優先使用自然裸露區，禁止大面積移除既有植被。
- (十) 為維護溪流水生資源、減少干擾野生動物正常活動時間，施工時間原則為上午7時至下午5時。
- (十一) 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，將垃圾及工程廢棄物集中，且確實做好打包或加蓋處理後帶離現場，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改變食性。
- (十二) 請生態檢核團隊，提供此流域的水域資料、爬蟲類(鎖鏈蛇灰腹綠錦蛇等)及其他保育類的調查，以供設計參考。
- (十三)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所提之意見及建議：
 1. 溪流中的部分壩體結構落差過高，使溪流縱向連結失效，考量一次性大幅度降壩可能造成土砂大量沖刷至下游，建議規劃逐年降壩，待溪流砂石穩固後，再逐漸拆除壩體，恢復溪流縱向連結的功能。
 2. 0k+763既有梳子壩調整原先預計取出兩組共18支H型鋼，建議其餘五座也可少量撤除，並平均分配，以達到土砂自然下移，逐漸降低既有落差之成效。
 3. 既有壩體預計營造開口，建議在不影響通洪之情況下，盡可能降低開口落差，提供水域生物上溯之縱向廊道。
 4. 為減少水泥用量及達到降壩之效果，建議須修復之固床工僅針對壩體基礎做加強，可嘗試採用大塊石拋置於下游基腳處作為保護工，若仍有安全疑慮才考慮使用水泥施作。
 5. 兩側濱溪帶植被生長情況良好，可提供周圍野生動物棲息環境，工程施作應予以迴避，工程範圍限制於必要設施施作範圍內，避免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破壞。
 6. 工程施作應儘量縮小、減輕對生態環境的干擾與負面影響，避免溪流全斷面施工，應進行導流、引流或半半施作方式進行，維持河道內常流水狀態，以保持溪流魚、蝦、蟹類及兩生類等基本維生與棲息、避難空間。
 7. 後續施工便道之開設應由右岸進入，避免擾動左岸較完整之次生林相，並將便道寬度限制於4米內，且固定路線不過度開闢。
- (十四) 有關委員提醒生態注意事項、弘益生態有限公司所提之意見及建議，均應列入設計(施作)之考量依據。
- (十五) 請設計單位依本紀錄上開各點建議事項與調整後之預算經費，彙整後，提送設計修正成果函報本處審查。

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本次提送工程初步設計草案原則審查通過，請設計單位依勞務契約第七條規定期程辦理細部設計工作。
- (二) 請設計單位將本次審查意見納入細部設計檢討修正，並於提送細部設計時一併說明。
- (三) 本處訂於112年2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假本處3樓會議室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事宜，屆時請設計單位準備相關資料辦理說明。
- (四) 以下空白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「紅葉溪南坑壩體調節及改善工程」初步設計草案現場審查簽到暨紀錄表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6 日(一) 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現場(萬榮鄉)

三、主持人：王怡晴

記錄：江彥德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：

黎課長璧瑞：黎璧瑞

王委員幸隆：王幸隆

徐委員弘明：徐弘明

鍾委員秀綢：鍾秀綢

鍾委員寶珠：(另有公務, 提書面意見審查)

廖委員述麟：(病假)

潘委員家玉：潘家玉

育樂課：朱何泉

林政課：梁勝評 施心湖

玉里工作站：陳清祿

弘益生態有限公司：

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治山課：

江彥德

五、審查小組綜合意見及結論：(如后)

